**責任通報：**

教師知悉學生疑有發生「兒少保」、「高風險家庭」、「家暴案件」、「性騷」或「性侵案件」等情況，皆屬「責任通報案件」，學校進行通報轉介評估，須於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或進行網路通報。

* **「關懷e起來」通報網址：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**
* 通報表可置網頁下載或至輔導室諮商組。
* **網路通報完成後，請印出通報表與通報案件查詢碼，交至輔導室諮商組存檔，以便查詢案件的處理狀況。**

**兒少保及高風險家庭評估項目**

**兒少保之情事：**

一、兒少有下列行為者
兒少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兒少充當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。

二、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：
遺棄 身心虐待 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
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。利用其行乞。
 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。 強迫其婚嫁。
 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，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。
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 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。
迫使或誘使處於對其生命、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
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(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)。
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

三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：
對於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，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。

註：緊急情況，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，於主管機關處理前，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。
兒少有以上列舉之保護情事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（限有填列上開選項者）
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
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但未就醫者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
兒少遭受其他迫害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

**高風險家庭因素評估**

 □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：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、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、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、酒癮、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，尚未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，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(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)。
因貧困、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：負擔家計者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等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負擔家計者死亡、出走、重病、入獄服刑等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